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肥东县张施路(2017年会战月路段)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 2021ADDZFZ00185

甲方(采购人): 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东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肥东县林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东县张施路（2017 年会战月路段）绿化养护

1.2.2 服务内容：道路绿化、游园、花镜等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修、恶劣天气环境时的应急工作（如：强降雨、台风、除雪铲冰等）、日常应急处置（需制定小区应急处置制度）、各类重大活动的协助与配合；市长热线案件、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理及回复工作；日常安保巡查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等，绿化面积约 12.94 万平方米（养护面积实际已实际测量值为准）。

履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03941.44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肆分）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单位：元）
A	人员工资	17	1280	12	261120.00
B	社会保险	17	1034.75	12	211089.00
C	税金= (A+B) × 6.72%				
D	总计 (A+B+C)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4.1 付款方式：日常养护费每两个季度拨付一次。（1）季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被考核单位该季度养护费用。（2）季度考核分值在 60-69 分，评比为基本合格，支付被考核单位该季度 85% 养护费用。（3）季度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评比为不合格，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 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年，合同金额不变。对日常养护状态进行考核，一个年度内，如果出现两次“不合格”或年终总评“不合格”，将终止该企业养管合同。

1.5.2 服务地点：肥东县；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时间:2022年10月29日



时间:2022年10月29日